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编号：临 2018-007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进行 预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签署的协议和发生的交易，相关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和公平合理的条款签署，本公司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由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东铁路”）的股权变更，形成了新的关联/连方，现需要对新增的关联/连交易上限进行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将所持准东铁路 25%的股权转让给了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能化”），根据境内外相关规定，鄂尔多斯能化为公司关联/连方。公司及附属公司为鄂尔多斯能化提供铁路运输服务，预计 2018-2020 年每年上限金额为 25,000 万元；鄂尔多斯能化向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煤炭，预计 2018-2020 年每年上限金额分别为 75,000 万元、80,000 万元、85,000 万元。

一、 关联方/关连人士介绍

公司名称：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德春

注册资本：8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8 日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乌兰木伦街日兴大厦九楼

主营业务：煤炭、焦炭、铁矿石销售；对煤炭、化工企业的投资；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矿用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矿用机械设备的维修与租赁；煤炭开采等。

关联关系/关连关系：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能化持有准东铁路 25%的股权，所以鄂尔多斯能化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同时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

二、 关联交易/关连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 公司与鄂尔多斯能化签署《2018-2020 年度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

据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可不时向鄂尔多斯能化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铁路运输服务；鄂尔多斯能化及／或其附属公司可不时为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煤炭产品。

2. 生效及期限：

公司与鄂尔多斯能化签署的《2018-2020 年度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将追溯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经协议双方同意，可以续期三年。

三、 拟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上限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协议价格	2018 年上限	2019 年上限	2020 年上限
采购商品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同期市场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75,000	80,000	85,000
提供劳务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服务	同期市场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25,000	25,000	25,000

四、 定价原则

1. 预计金额计算基准

- (1)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已协商一致的预计业务量；
- (2)2017 年的煤炭价格区间及对未来煤炭价格趋势的预测；
- (3)对 2018-2020 年的新增业务量的估计。

2. 预计价格确定基准

以上协议项下的产品、服务的价格，须按如下原则和顺序确定：

- (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 (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 (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
- (4)前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公司的煤炭产品采购价格主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司的运销事业部会定期对相关同类煤炭产品在一定区域内的价格进行询价、考察，包括但不限于(i) 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煤炭的价格；(ii) 由主要供货商的报价或其网站中颁布的市场公开价格；以及(iii) 周边煤矿的主流销售价格及港口的主流销售价格。在上述询价结果的基础上，本公司会根据上述询价结果得出的市场价格以及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与对手方协商确定交易的最终价格。同时本公司会参照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及中国煤炭交易价格指数，以确保最终交易价格不会大幅偏离上述价格指数。

就本公司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价格而言，本公司收取的费用是由协议双方公平磋商后厘定。本公司会参考本公司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过往费用，并参照内蒙古发改委核准的铁路收费价格来确保由本公司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和条款对于本公司来说是公平合理的，并确保本公司向鄂尔多斯能化公司提供铁路运输、维护管理及物流服务的价格，并不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也不低于本公司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铁路运输、维护管理及物流服务的价格水平。

五、 内控措施

为确保本公司不时遵守上述定价政策，本公司将于其日常营运中采取一系列内控措施，该等内控措施由本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及监察：

- 本公司已经制订和采纳了一套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负责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收集和监控，并对交易条款和定价条款的公平性进行评估。

- 本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持续关联交易的信息收集和监控以及每月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确保持续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不会超过年度上限；而董事会办公室将对交易条款和定价条款的公平性进行评估；如实际发生额即将达到上限，财务部会及时通知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 本公司审计监察部将根据已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进行定期审计，以确保交易价格是公平合理，确保该价格与一般服务协议的价格条款相符及供应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条款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

- 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已审阅并将继续审阅持续关联交易，以确保该等协议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签订，属公平合理，并根据该等协议的条款进行。本公司的核数师亦将对该等持续关联交易的定价和年度上限进行年度审阅。

六、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合作关联/关连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